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64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明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緝字第1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李明謀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
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
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
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
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
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
料），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綽號「太保」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該人及其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來源、去向。

02 二、被告李明謀於偵查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3 即告訴人涂美媛、證人即被害人謝菟庭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存戶個人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
05 訴人涂美媛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謝
06 菟庭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在卷可佐，足認被
07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8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3 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於112年6月1
14 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本件犯行雖有
15 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此等行為之
16 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
17 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9 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保護法益，均
20 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
21 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
27 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
28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30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31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與實際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同視，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本案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行為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單一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07號卷第49至50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
07 團成員，而獲有2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認
08 明確(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07號卷第49
09 頁)，此部分核屬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宜或不
11 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3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5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告訴人及被害人
18 匯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固可認該等款項應係本案位居詐欺
19 取財、洗錢犯罪正犯地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被
20 告既已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匯入本案
21 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
22 人，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
23 告有因而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事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26 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
27 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
28 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涂美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涂美媛，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涂美媛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月2日12時49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2日13時48分許	3萬元

2	被害人 謝菀庭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2日15時17分前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謝菀庭佯稱：可透過線上博奕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被害人謝菀庭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月2日15時17分許	1萬元
---	------------	--	-----------------	-----